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扩展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扩展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会地址内出售物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提供已知缺陷物品引起的责任；
- (二) 提供食品、饮料引起的责任；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